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实到监事七人，其中传真表决监事四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万金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核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为潞宁煤业办理贷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 2014-009 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